**公安与司法大类法律实务类**

**法律事务专业**

**（专科）**

**一、培养规格与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规格：专科、两年制三年业余学习。

专业培养目标：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必需的法学知识，熟悉我国主要法律、法规，重点面向基层的应用型高等法律专门人才。

学位目标：无

**二、课程模块设置**

本专业共设置8个模块，分别是：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通识课、专业拓展课、综合实践、公共英语课、思想政治课。

**三、课程设置**

1．公共基础课

该模块最低中央电大考试学分为1学分，模块设置最低学分为1学分。本规则设置为1学分。

包括统设必修课：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共1学分。

2．专业基础课

该模块最低中央电大考试学分为37学分，模块设置最低学分为42学分。本规则设置为37学分。

包含统设必修课：法理学、经济法学、民法学（1）、民法学（2）、宪法学、刑法学（1）、刑法学（2）、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共37学分。

3．专业课

该模块最低中央电大考试学分为6学分，模块设置最低学分为20学分，本规则设置为13学分。

（1）统设必修课：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共6学分。

（2）选修课：国际贸易法、婚姻家庭法学。共7学分。

4．专业拓展课

该模块最低中央电大考试学分为0学分，模块设置最低学分为5学分。本规则设置为3学分。

包括选修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共3学分。

5．通识课

通识课程没有本专层次之分，中央电大设置统一的通识课程平台，所有试点专业适用此平台的课程；通识课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2学分，模块设置最低学分为14学分，本规则设置为2学分。通识课设置及通识教育是中央电大人才培养的特色之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具体措施，因此通识课模块课程不得免修免考；已取得电大毕业证书的学生，若再次注册学习电大相关专业，原修专业已注册过的通识课程，在新修专业中不得再次注册学习（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此类课程将不能实现注册），此模块的最低毕业学分通过修读本模块的其它通识课程获得。

包括必修课1门：形势与政策，2学分。

6．公共英语课

该模块最低中央电大考试学分为6学分，模块设置最低学分为24学分。本规则设置为24学分。

包括选修课：理工英语1/2、人文英语1/2、管理英语1/2。共24学分。

7．本专业综合实践包括社会实践（法专）和毕业论文（法专），统设必修，共8学分，由地方电大根据中央电大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大纲组织实施。该环节不得免修。

8.思想政治课

该模块最低中央电大考试学分为8学分，模块设置最低学分为11学分。本规则设置为8学分。

统设必修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共8学分。

9. 统设必修课参加中央电大统一考试，选修课参加中央电大或省级电大考试。

10．课程实践环节成绩记入课程学习成绩，没有完成课程实践环节的不能取得课程学分。

11．相似课程不宜兼修，如兼修，只计其中一门课程的学分。

12．专业规则表中各课程开设学期是根据专业知识结构提供的课程先修、后续关系确定的，供学生选课时参考。中央电大与省电大据此提供各学期课程教学支持服务。

**四、毕业规则**

本专业各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依次是：

公共基础课模块：1学分

专业基础课模块：37学分

专业课：9学分

专业拓展课：0学分

通识课：2学分

综合实践：8学分

公共英语课：6学分

思想政治课：8学分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78学分，各模块最低中央电大考试学分之和为58学分，各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之和为71学分，各模块设置最低学分为125学分。本专业规则各模块总学分为78学分。

**五、课程说明（按模块顺序填写所有中央统设课课程说明）**

**（一）公共基础课模块**

**1.**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本课程 1学分，课内学时18学时，开设一学期。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是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在本、专、一村一的所有专业开设的一门统设必修课。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接受国家开放大学远程教育的学生在进入专业 (课程 )学习之前 ,了解和熟悉远程教育新的学习环境 ,建立与远程教学模式相适应的新的学习理念 ,了解并尽快适应远程教育教与学的方式 ,掌握基本的学习技能 ,逐步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和能力。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 : 以完成学习任务的过程为导向，从学习者如何完成国家开放大学规定的专业学习任务的角度，让学习者学会如何完成一门课程的学习、一个专业的学习，同时描述国家开放大学基本的学习方式，说明国家开放大学的学习环境，解释国家开放大学学习平台上基本术语的涵义，使学生能使用学习平台的基本工具辅助完成学习活动，并且了解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相关事务与管理规定。使学生初步具备利用现代远程技术在国家开放大学进行学习的能力。

**（二）专业基础课模块**

**1．法理学**

本课程为统设必修课，5学分，开设一学期。

法理学是研究各种法律现象的共同性问题的一门理论法学，开设本课程，旨在使学生初步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认识法的一般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一般规律及其特殊表现，并为学习其他法学分支学科打下理论基础。

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法学的概念，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研究法学、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等；法的创制、法律规范、法的体系；法的实施、实现等。

**2．经济法学**

本课程为统设必修课，5学分，开设一学期。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通过讲授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各个经济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使学生掌握我国目前经济法律制度的基础知识和主要内容、了解最新法律规定和经济法最新动向，学会运用经济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为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打下理论基础。

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有：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经济法律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私营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计划法和固定资产投资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价格法律制度；会计法和审计法；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等。

**3．民法学（1）（2）**

本课程为统设必修课，共9学分，分两学期开设。

本课程以《民法通则》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按照民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及其内在规律，系统地阐述了民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本课程教学内容分为七个部分：总论部分讲授民法概述、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公民，法人、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等；物权部分讲授物权概述、财产所有权、财产共有、相邻关系、其他物权等；债权部分讲授债的概述，合同总论、合同分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等；人身权部分讲授人身权概述、具体人身权；知识产权部分讲授知识产权概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继承法部分讲授财产继承制度概述、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产的处理等；民事责任部分讲授民事责任概述、违约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等。

**4.宪法学**

本课程为统设必修课，4学分，开设一学期。

本课程系统地阐述了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生学习本课程可以为学习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必要的基础。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绪言和结束部分，分别概括他说明了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特点，介绍了我国现行宪法对保障宪法实施所作的具体规定；宪法理论和历史部分，介绍了宪法基本理论，重点是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是本课程的主体部分，大体上以现行宪法条文顺序为依据，结合问题的性质分章作了介绍，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

**5.刑法学（1）（2）**

本课程为统设必修课，共9学分，分两学期开设。

本课程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的内容，讲授刑法理论及其实际应用，旨在使学生系统掌握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各种原理、原则和知识，培养学生运用刑法理论，并结合刑法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刑事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分为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两部分。总论部分主要阐述刑法学的一般原理，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分论部分主要阐述各类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其处罚原则。

**6.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本课程为统设必修课，5学分，开设一学期。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及各种具体的制度与规则，培养学生运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行政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行政主体；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授权和行政委托；行政行为；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合同；行政处罚；行政监督；行政责任；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诉讼等。

**（三）专业课模块**

**1.国际贸易法**

本课程为省开选修课，4学分，开设一学期。

**国际贸易法是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贸易法涉及的范围很广，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关于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其有关的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和国际结算方面的法律；（2）关于国际技术贸易方面的法律，如知识产权法、技术转让法等；（3）关于各国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如海关法、关税制度、许可证制度以及外汇管理法等。**

**2.婚姻家庭法学**

本课程为省开选修课，3学分，开设一学期。

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主要讲授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制度、家庭制度、收养制度、离婚制度以及涉外、涉侨、涉港澳台婚姻问题等。通过对婚姻家庭法课程的学习，我们可以了解婚姻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婚姻家庭制度与生产力、生产关系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我国现阶段婚姻家庭制度的规定，增强学生的运用相关识和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民事诉讼法学**

本课程为统设必修课，3学分，开设一学期。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基本方法和解决民事诉讼实际问题的基本技能。

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绪论和总论部分讲授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管与管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强制措施等问题：诉讼证据论部分讲授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制度，重点阐明了证据的种类、证明对象、举证责任和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与方法；诉讼程序论讲授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法院裁判、执行程序以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等；特别程序论讲授选民资格案件与非讼案件、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

**4.刑事诉讼法学**

本课程为统设必修课，3学分，开设一学期。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原理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制度及具体规定。

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根据与任务；刑事诉讼法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强制措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证据；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

**（四）通识课模块**

1.形势与政策

（略）

**（五）专业拓展课模块**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本课程为非统设选修课，3学分，开设一学期。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调整在保护公民消费权益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法对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规范经营者的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门课程采用广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概念，教材内容涵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

**（六）综合实践模块**

**1．社会实践（法专）**

 社会实践的时间不得少于3周，3学分，不得免修。

 社会实践的目的是加强学生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对我国法律实践的了解。让学生接受法学思维和业务技能的基本训练，培养和训练他们认识、观察社会的能力，使他们具有运用法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同时也为撰写毕业论文打下基础。

**2．毕业论文（法专）**

毕业论文的时间为5周，5学分，不得免修。

毕业论文旨在检验学生所学知识和理论的综合运用能力，通过毕业论文，进一步培养学生的专业研究素养，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

**（七）公共英语课模块**

1.人文英语1

人文英语1是为国家开放大学人文类（法律事务、社会工作、汉语言、教育等）专业（专科）第一学期开设的公共英语课程，3学分，54学时，开设1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能掌握一定的英语语言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读、听、说、写、译能力；应能熟练使用其中的1100个左右词汇（含前期掌握的600个左右）及其常见短语或固定搭配，包括一定量的职场相关词汇和短语，了解人文活动中最基本的英语词语及表达方式，能在涉及法学、社会工作、汉语言、教育等专业的职场活动中进行简单交流；并为今后职场英语应用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奠定基础。

2.人文英语2

人文英语2是为国家开放大学人文类（法律事务、社会工作、汉语言、教育等）专业（专科）第二学期开设的公共英语课程，3学分，54学时，开设1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能掌握一定的英语语言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读、听、说、写、译能力；应能熟练使用其中的1600个左右词汇（含前期掌握的1100个左右）及其常见短语或固定搭配，包括一定量的职场相关词汇和短语，了解人文活动中最基本的英语词语及表达方式，能在涉及法学、社会工作、汉语言、教育等专业的职场活动中进行简单交流；并为今后职场英语应用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奠定基础。

**（八）思想政治课模块**

1.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六、本规则由国家开放大学负责解释，执行中若调整将以补充条款另行通知。**

**七、本规则自二0 二0年春季起执行。**